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節所述同意書）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如已將名下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該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各自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英國的股東不符合資格參與本章程所述供股及本章程僅供美國及英國的股東作參考用途。

本章程並不構成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銷售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之任何要約或組成其部分。本章程所指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且在未有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之情況下，有關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銷售，除非獲得有關證券法登記規定之適用豁免或透過不受有關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則作別論。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亦無意根據證券法進行任何證券登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供股

579,886,913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作價 0.139 港元

(於記錄日持有每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此首頁所用專有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若包銷商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供股須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及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其概要載於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或撤銷（視情況而定）包銷協議之前提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之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能夠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程序載於本章程第11頁至第12頁。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系統出現變動）或其他任何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暴亂、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市；

及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其不宜或不應繼續供股。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該等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有關通知，或將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轉述將為失實或不正確，則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失實聲明、保證或承諾，足以或可能意味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於發生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述之任何事宜或事件或包銷商得悉該等事宜或事件後，未能盡快以包銷商合理要求之形式（及合適之內容）寄出任何公告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之證券產生虛假市場，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選擇視有關事項或事件為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其或本公司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其他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按包銷協議支付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予包銷商。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本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之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能夠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目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供股概要..... | 4 |
| 預期時間表..... | 5 |
| 董事會函件..... | 7 |
|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21 |
|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6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31 |

釋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接納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作為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日期之該等其他時間或日期)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公告」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就供股刊發之公告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或「實力建業」 | 指 |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
| 「公司條例」 | 指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供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Jaytime」 | 指 | Jaytime Overseas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洪先生全資擁有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即刊發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

釋義

| | | |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即刊發本章程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Malcolm Trading」 | 指 | Malcolm Trading Inc，一間根據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洪先生全資擁有 |
| 「洪先生」 | 指 | 洪建生先生，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海外股東；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權屬必須或合宜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
| 「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或包銷商就向合資格股東寄送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送章程(視情況而定)之日期而可能與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章程文件」 | 指 |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
| 「記錄日」 | 指 |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釋義

| | | |
|-----------|---|--|
| 「供股」 | 指 | 建議於記錄日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39港元的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 |
| 「供股股份」 | 指 | 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579,886,913股新股份 |
| 「交收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即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作為交收供股之日期)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供股股份0.139港元之認購價 |
| 「附屬公司」 | 指 |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附屬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承諾」 | 指 | 於本章程之「承諾」一節所述之洪先生、Malcolm Trading及Jaytime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 |
| 「包銷商」 | 指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就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或「百分比」 | 指 | 百分比 |

供 股 概 要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章程且應於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 | | |
|------------------------|---|--|
| 供股之基準 | : | 於記錄日持有每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1,159,773,826 股股份 |
| 供股股份數目 | : | 579,886,913 股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回購股份)，其總面值為 5,798,869.13 港元 |
|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 : | 0.139 港元 |
| 包銷商 | :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
| 於完成供股時本公司 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 | 1,739,660,739 股股份 |
| 籌集(未扣除開支)資金 | : | 約 80,600,000 港元 |
| 接納之最後時限 | : |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 額外申請權利 | : | 合資格股東有權利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且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回購股份，579,886,913 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 50% 及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33.33%。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落實供股之指示性時間表。時間表受本公司與包銷商之間所訂協議之改動而定。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改動。

| | |
|-------------------------------|-----------------------------|
| 記錄日 |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
| 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 |
| 接納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代價 之最後期限 |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 |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 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公告 |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 |
| 寄發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
|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 |

就供股時間表(或與供股有關)所載事宜而註明之日期或期限均指香港本地時間且僅屬參考性質，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後或會予以修訂。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之影響

倘發生下列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會作出更改：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接納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則將會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則將會重新定於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之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訊號生效。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並無於接納日期進行，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之該等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會於發生該等情況時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執行董事：

洪建生先生

洪繼懋先生

吳潔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倫贊球先生

蘇汝佳先生

盧潤帶先生

陳明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02-3室

敬啟者：

供股

579,886,91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139港元

(於記錄日持有每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9港元供股579,886,913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約80,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1,159,773,826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且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回購股份，本公司之579,886,913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及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供股詳情，包括買賣及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程序之資料以及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

供股之條款

發行統計數字

| | | |
|------------------------|---|--|
| 供股之基準 | : | 於記錄日持有每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1,159,773,826股股份 |
| 供股股份數目 | : | 579,886,91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回購股份)，其總面值為5,798,869.13港元 |
|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 : | 0.139港元 |
| 包銷商 | :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
| 於完成供股時本公司 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 | 1,739,660,739股股份 |
| 籌集(未扣除開支)資金 | : | 約80,600,000港元 |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且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579,886,913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0%及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章程文件，惟於記錄日期僅持有一股股份及因而將不獲暫定配發任何供股股份並僅將獲寄發章程及額外申請表格之該等合資格股東除外。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本章程副本，以供彼等參照，但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投資者須於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合資格股東。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39港元，須於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未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或(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繳足。該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25港元折讓約67.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388港元折讓約64.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之十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3755港元折讓約63.0%；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2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30港元折讓約57.9%；及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折讓約52.1%。

認購價乃參照股份近期市價及市場狀況並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

董事已留意到上文所述折讓。然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折讓將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使彼等能夠維持彼等於本集團的利益及分享本集團的增長，而計及下文「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討論之供股之利益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持有每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之股款於接納日期或之前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全部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將就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向該等有權獲得之人士發出一張股票。

有關未成功申請之全部或部分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本公司將不會提供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

零碎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惟將彙集及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時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因此,於記錄日期僅持有一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不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彼等僅將獲寄發章程及額外申請表格。由彙集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供股股東

章程文件並無及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適用證券法或對等法例登記及/或存案。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供股股份或分發章程文件或與就供股發出之任何其他文件。除非在有關地區毋須遵守任何登記規定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而可合法作出要約或邀請,否則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接獲本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概不得視之為接納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香港以外之人士如有意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於接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權利前,須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地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在不影響前述者下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支付該地區所要求支付之任何稅項及稅收)。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及接納任何認購供股股份之申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法規,則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暫定配發及申請。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英國、美利堅合眾國、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新加坡、新西蘭、澳大利亞、印度尼西亞、法國、菲律賓及西班牙之股東。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有關國外法律顧問提供之建議，董事認為，(i)由於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下之登記規定，註冊地址為美國之股東不可參與供股；及(ii)由於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刊發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及招股章程規則之規定，註冊地址為英國之股東不可參與供股。

因此，海外股東將獲排除於供股之外，且就供股而言屬不合資格股東。本章程(但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將發送予彼等以供參照。

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市場出售。該項出售在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將盡快按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元支付予彼等，惟100港元或以下之款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除登記地址為美國及英國之股東外，海外股東連同登記地址為香港之股東就供股而言為合資格股東。將向該等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提呈供股。

接納或轉讓之程序

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等須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及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概不會就有關股款發出收據。

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已經填妥並連同適當金額股款)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由原承配人或以其為受益人之權利已獲有效轉讓之任何人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所有相關權利及配額將視作拒絕接納並予以註銷。即使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單獨酌情將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及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有關通知書之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相關申請人於較後階段填妥尚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董事會函件

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作出一項聲明及保證，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任何接納完全遵守香港以外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

倘本公司認為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任何接納及接納額外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會或可能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任何接納及額外供股股份之接納。

合資格股東如欲將全部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認購權全數轉讓，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之轉讓及提名表格，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交予承讓人或轉讓予彼等權利之經手人。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之登記申請表格填妥及簽署，然後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之股款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及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概不會就有關股款發出收據。轉讓供股股份之認購權利及接納有關權利時，均須繳付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彼等之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部份認購權利，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全部認購權利，則整個暫定配額通知書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而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股份過戶登記處辦公室領取。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所產生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獲提名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聲明及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權利下，有關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將被拒絕，及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遭拒絕及予以註銷。

倘包銷商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或倘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有關暫定配額而收取之款項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有關人士，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士承擔。

董事會函件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申請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及零碎配額湊整產生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

倘合資格股東欲申請認購彼等之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彼等須按照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應繳獨立股款，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及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概不會就有關股款發出收據。

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將構成申請人對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即已經或將會就額外申請表格及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之任何申請完全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

股份過戶登記處將通知合資格股東有關配發予彼等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而這將由董事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釐定，而所根據的原則是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已作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但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倘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的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名合資格股東全數分配彼等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不會優先考慮將不足一手的零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並不保證合資格股東將獲分配彼等申請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認為，對於在合資格股東之間平等受理彼等之申請且無先後之分的方式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乃最公平方法。該等合資格股東可申請任何數目的額外供股股份，而彼等如希冀藉此機會補足彼等之零碎股份，則彼等可如此行事。

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敬請垂注，代理人為就供股而言之單一股東。因此，以代理人名義登記股份之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分配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

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以及各自之付款之最後期限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

董事會函件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所產生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合資格股東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聲明及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權利下，有關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將被拒絕。

倘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人不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或包銷商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或倘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而收取之款項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有關人士，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士承擔。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寄往應收取有關文件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上市及交易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交易預期將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開始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聯交所除外)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2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會對股東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股東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其交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交及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法例規定應予登記或提交之所有其他文件；
2. 於寄發日期寄發章程文件副本予合資格股東；
3. 本公司遵守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責任；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有待本公司接納有關條件後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條件(如有及如相關)須於寄發日期前獲履行，且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該項上市及買賣批准；
5. 股份於交收日期前所有時間仍然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於超過連續5個交易日之期間暫停買賣(有待公告獲審批之任何暫停買賣除外)，及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並無收到聯交所發出有關上市遭撤回或拒絕(或將不會或可能不會附帶條件)之任何訊息，包括但不限於因供股導致或與包銷協議條款有關或任何其他原因；
6. 包銷協議並無按其條款終止；及
7. 本公司向包銷商交付經其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而正式簽立之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7已經達成。

倘第1、第2及第3項條件未能達成及／或於僅有第3項條件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或倘第4項及第5項條件未能於交收日期(或在任何情況下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本公司與包銷商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而各訂約方將不可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但有關先前違約及申索(惟包銷商之若干開支仍須由本公司支付)除外，及承諾將失效及將不會進行供股。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訂立之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

包銷商已同意全面包銷296,316,622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全部579,886,913股供股股份減受限於承諾之283,570,291股供股股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在包銷協議中，包銷商已確認(a)包銷商須並須要求分包銷商(如有)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必要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要求；及(b)每一包銷商與分包銷商(如有)(於各情況下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合共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任何股權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承諾其將盡力確保其所促成的每位認購者或供股股份買家(於各情況下連同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i)為獨立第三方，或不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一致行動(該詞彙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ii)於完成供股後，連同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該詞彙定義見收購守則)不得持有本公司29.9%(或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對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之投票權；及(iii)緊隨供股後將不會持有1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由其包銷之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之2.5%，作為包銷佣金。董事相信，包銷佣金與市場比率相符且佣金及包銷協議的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

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涉及承諾而於供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外，洪先生於總數567,140,5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彼為492,117,701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44,362,883股股份由Malcolm Trading持有及30,660,000股股份由Jaytime持有)。

根據包銷協議，洪先生、Malcolm Trading及Jaytime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簽訂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的承諾，據此，彼等有條件承諾(其中包括)，於承諾日期由彼等持有的股份或彼等擁有權益的股份仍將以彼等名稱登記或於記錄日營業結束時彼等仍維持實益擁有有關股份及就該等股份(即283,570,291股供股股份)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將獲彼等接納及悉數繳足股款。

根據承諾，洪先生、Malcolm Trading及Jaytime之責任將待包銷協議按照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能履行，洪先生、Malcolm Trading及Jaytime於承諾項下的所有責任將終止及承諾將失效。洪先生、Malcolm Trading及Jaytime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之掛鈎匯率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局面、暴動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構成影響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市；

及包銷商合理認為，這種變化不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其繼續供股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明確規定須由其承擔之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且有關違反或遺漏對其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有關通知，或將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規定之方式轉述將為失實或不正確，則包銷商合理釐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保證或承諾，即為或可能為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於發生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述之任何事宜或事件或包銷商得悉該等事宜或事件後，未能盡快以包銷商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合適之內容）寄出任何公告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之證券產生虛假市場，

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透過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選擇處理有關事宜或事件，以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董事會函件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其或本公司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其他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有責任按包銷協議支付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予包銷商。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

擬於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之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能夠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能進行之風險。

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度假村及物業發展以及物業及投資控股。

供股將籌集約80,600,000港元。供股估計開支約為3,600,000港元及將由本公司承擔。因此，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7,000,000港元及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將約為0.133港元(假設於記錄日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如下用途(i)約15,000,000港元用於現時海外項目之前期發展費用，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約9,000,000港元之應付的估計物業稅項和估計經營成本(包括本集團申請涉及本集團於巴拿馬之項目(「巴拿馬項目」)之溫泉特許批准相關之成本)、涉及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之項目(「英屬處女群島項目」)所有權而預留以支付估計訴訟費約2,000,000港元及預期將因巴拿馬項目與英屬處女群島項目而產生的估計前期開發費用約4,000,000港元，其詳情載於本章程附錄一「D.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前景」；及(ii)約22,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機會性物業投資及／或其他業務(於本集團之相同業務分部內經營)，但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發現有合適投資目標。所得款項淨餘額約4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行政費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行政費用達25,211,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供股是本集團長期發展融資的審慎之舉，此將增強本集團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且毋須增加融資成本。供股亦讓合資格股東維持持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透過供股分享本集團之增長成果。董事會認為供股籌集的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持股

本公司於(i)供股前；(ii)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已於市場上出售)；及(iii)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僅洪先生、Malcolm Trading及Jaytime接納其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之持股為及將為如下：

| | 現有持股 | | 完成供股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已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 於市場上出售) | | 完成供股後(假設僅 洪先生、Malcolm Trading 及Jaytime接納其供股股份) | |
|------------|----------------------|---------------|---|---------------|--|---------------|
| | 股份 | % | 股份 | % | 股份 | % |
| 洪先生(附註1) | 567,140,584 | 48.90 | 850,710,875 | 48.90 | 850,710,875 | 48.90 |
| 洪繼懋先生(附註2) | 2,960,000 | 0.26 | 4,440,000 | 0.26 | 2,960,000 | 0.17 |
| 吳潔玲女士(附註3) | 10,000 | 0.00 | 15,000 | 0.00 | 10,000 | 0.00 |
| 公眾 | 589,663,242 | 50.84 | 884,494,864 | 50.84 | 589,663,242 | 33.90 |
| 包銷商(附註4及5) | 0 | 0.00 | 0 | 0.00 | 296,316,622 | 17.03 |
| 總計 | 1,159,773,826 | 100.00 | 1,739,660,739 | 100.00 | 1,739,660,739 | 100.00 |

附註：

- 洪先生為執行董事及492,117,701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44,362,883股股份由Malcolm Trading持有及30,660,000股股份由Jaytime持有。Malcolm Trading及Jaytime均由洪先生全資擁有。洪先生為洪繼懋先生之父親。洪先生向本公司確認，以王家琪女士名義持有之10,010,056股股份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根據法院頒令被命令轉讓予彼。
- 洪繼懋先生(「洪繼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洪先生之兒子。洪繼懋先生向本公司表示，其將認購其暫定配額供股股份，惟不會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 吳潔玲女士為執行董事。吳潔玲女士向本公司表示，其將認購其暫定配額供股股份，惟不會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 在包銷協議中，包銷商已確認(a)包銷商須並須要求分包銷商(如有)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必要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要求；及(b)每一包銷商與分包銷商(如有)(於各情況下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合共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任何股權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承諾其將盡力確保其所促成的每位認購者或供股股份買家(於各情況下連同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i)為獨立第三方，或不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一致行動(該詞彙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ii)於完成供股後，連同一致行動人士(該詞彙定義見收購守則)不得持有本公司29.9%(或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對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之投票權；及(iii)緊隨供股後將不會持有1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後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倘閣下對供股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股東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862 8633。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一至三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代表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繼懋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A. 三年財務資料

以比較表格方式載列有關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的財務資料及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賬目附註分別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第35至130頁、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第39至130頁及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第38至126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可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第4至18頁查閱。

上述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plieddev.com/>)上閱覽。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所載，本公司之核數師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生效)妥為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各年之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之虧損及現金流量。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所載，核數師留意到下列若干事項(其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

「吾等留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載有關一名前任董事向本集團提出若干法院訴訟之可能結果之不確定性，該董事宣稱若干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投資物業實際乃由一間附屬公司以該前任董事之受託人身份持有。本集團否定了前任董事之索償。董事已向律師尋求法律意見，且認為本集團對該前任董事之索償作出妥當及有效的辯護。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並未計入任何因訴訟結果而將作出之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適當之披露，且我們就此方面的意見並非保留意見。

吾等亦留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採納持續經營基準，即綜合財務報表據以編製之基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為6,610,000港元。持續經營基準之正確性取決於本集團日後可盈利之業務營運及銀行之持續融資。綜合財務報表並未計入任何因未來不能達到可盈利之業務營運而將作出之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適當之披露，且我們就此方面的意見並非保留意見。」

B.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於計及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現有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及自本章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資金需求。

C. 債務**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及來自一間金融機構的無抵押借貸分別約88,800,000港元及約10,0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擁有來自一銀行的未償還融資租賃承擔債務約600,000港元。

資產質押及其他低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就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實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實力投資」)的銀行融資提供以下抵押:

- (a) 質押賬面值約為231,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
- (b) 本集團上述已質押投資物業賺取的所有款項;
- (c) 本集團以銀行為受益人而簽訂的已質押投資物業的財產保險;及
- (d) 本公司就實力投資於融資下結欠銀行的所有款項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公司擔保。

本集團於融資租賃承擔項下的債務以出租人就賬面值約1,900,000港元的若干租賃資產所押記作抵押。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此外,本集團所涉及且被視為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訴訟詳情載於本附錄「E.重大不利變動」一節及本章程附錄三「7.訴訟」一節。

D.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擁有兩個度假村項目，其中一個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一個位於巴拿馬，該等項目預期為本公司提供令人滿意的回報。本集團在香港持有之主要投資物業——施勳別墅，已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

(i) 度假村及物業發展

英屬處女群島項目

本集團擁有一個位於英屬處女群島 Beef Island, Tortola 的項目（「英屬處女群島項目」），其包括一塊面積約 267 公頃（約 660 英畝或 2,875 萬平方呎）之土地，展望成為一主體計劃度假村社區，其包括一所約有 200 間房間酒店及獨立產權酒店、度假式水療、特色餐廳及會議室之五星級豪華酒店度假村；一所約有 135 泊位的頂級遊艇村，其中包括可容納超過 80 呎之 15 艘大型遊艇的設施；一個高爾夫球場及多至 600 間之高級住宅單位，其中包括小鎮式單位，沿海住宅式獨立屋、海景別墅及獨立山村莊園單位；以及在 Trellis Bay 獨一無二的工藝銷售村莊。

同時英屬處女群島項目的主體計劃已獲相關部門批准，據此，英屬處女群島項目的開發可以動工，但開發項目的實際動工取決於有關 Quorum Island (BVI) Limited 擁有權的訴訟進度及結果以及實況（包括美國的經濟狀況）。與英屬處女群島項目有關的訴訟狀況詳情請參閱本章程附錄三「7. 訴訟」一節。對於前述訴訟，本公司相信其不太可能有能力於近期變現英屬處女群島項目的投資或將其套現。

巴拿馬項目

本集團亦擁有一個位於巴拿馬的度假村項目（「巴拿馬項目」），其包括兩塊土地：

- (i) 名為 Playa Grande 位於巴拿馬 Chiriqui 省，San Lorenzo 區，Boca Chica 之面積約 494 公頃（約 1,223 英畝或 5,327 萬平方呎）之土地（「巴拿馬土地」）；及
- (ii) 位於巴拿馬 Chiriqui 省，Borough of San Felix 之面積約 9 公頃（約 22.3 英畝或 97 萬平方呎）之熱溫泉土地（「溫泉物業」）。

本公司管理層已就該巴拿馬土地分區之藍圖遞交到巴拿馬相關部門並與專業人員及建築師展開工作。巴拿馬項目計劃包括豪華酒店、遊艇設施及遊艇村、一個18洞高爾夫球場、以營運商命名的分權物業會所、以營運商命名的海景別墅及以營運商命名的住宅地段。待巴拿馬項目竣工後，將會提供2,000個不同品牌住宅單位出售。

本集團擬套用發展英屬處女群島項目的商業模式，及擬夥同度假村發展行業方面之知名專家一同發展巴拿馬項目（視乎當時之經濟環境及物業市場而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研究及制定巴拿馬項目的前期開發工程計劃及同時物色夥伴開發巴拿馬項目。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申請溫泉特許權及正在獲相關部門辦理。若申請並未遭拒及並無其他不可預見情況，則預期溫泉特許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授出。開發工程的開工乃視乎相關部門對總開發計劃的批准及市況而定。或如有合適潛在買家有吸引力的出價，董事會或會考慮出售巴拿馬土地及／或溫泉物業的全部或部份權益。

(ii) 物業投資及控股

自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起，本集團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施勳別墅已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約279,000港元。

與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持有的投資物業有關的訴訟狀況詳情請參閱本附錄「E. 重大不利變動」一節。

(iii) 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微薄溢利變現持有之餘下全部財務資產。管理層繼續尋找可以令本集團獲得理想回報之投資機會，而本公司現時沒有投資計劃。

前景及展望

隨著美國經濟改善，本公司擬開始本集團之海外度假村發展項目（視乎相關地區的物業市場狀況而定）。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在香港和巴拿馬的投資物業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發展物業日後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滿意之回報。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會為本集團帶來理想回報之其他合適的投資機會。

E.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其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以下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載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錄得之綜合虧損10,700,000港元，相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同期（「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所錄得之溢利約1,500,000港元，此主要由於(i)其他收入減少（相對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錄得其他收入約1,340,000港元）；(ii)投資物業公平值未有增加，（相對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之投資物業公平淨值增加約5,270,000港元）；及(iii)行政費用增加（由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期間公司活動增加）。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盈聯多科技企業（深圳）有限公司（「盈聯多」）訂立一具約束力的買賣協議出售（該「出售」）位於中國廣東省自編B區站前路42號一樓部分及二樓全層的投資物業（該「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為8,400,000港元，代價為人民幣16,5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相當於約20,160,000港元）。由於未能同意額外應繳稅款，在該物業價值以每平方米人民幣22,000元的基礎上計算的結果（即由中國稅務機關評估該物業的總價值達人民幣24,200,000元（相當於約30,300,000港元）），買方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盈聯多完成該出售交易，並支付額外稅款。對此，盈聯多已提出向買方反訴不支付額外的稅款或無條件取消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法院給予之判決為要求盈聯多履行買賣協議（該「判決」），而盈聯多提出上訴反對該判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上級法院支持該判決中的決定，盈聯多須履行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會考慮該項判決，而任何因此產生的適當撥備或潛在虧損約11,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將根據本公司的律師的意見，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所載，基於管理層可得之管理賬目及經營數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司管理層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錄得之虧損將大幅增加，相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所錄得之虧損約2,300,000港元。虧損增加之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i)淨估計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撥備虧損）約為22,800,000港元〔非現金項目〕及(ii)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約為30,000,000港元〔非現金項目〕，相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約為11,900,000港元〔非現金項目〕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約為18,100,000港元〔非現金項目〕。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以說明於記錄日期以按每股供股股份0.139港元每持有兩股股份可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當中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的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其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其調整載述如下。

| |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i) 千港元 | 來自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值 (附註ii) 千港元 |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iii) 港元 |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iv) 港元 |
|-----------------------------|--|------------------------------------|--|--|--|
| 供股579,886,913股 供股股份(附註i) | 474,192 | 77,004 | 551,196 | 0.41 | 0.32 |

附註：

- (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ii) 來自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9港元發行579,886,913股供股股份，經扣除估計有關費用約3,600,000港元而計算。
- (iii) 用於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1,159,773,826股股份。
- (iv) 用於計算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基於1,739,660,739股股份，該等股份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記錄日期已發行的1,159,773,826股股份（假設自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或購回股份）與預期將於供股完成時所發行的579,886,913股供股股份之和。
- (v)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於該日後所進行之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會計師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cn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發出之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經完成吾等的核證工作，以對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董事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包括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的章程(「章程」)附錄二所載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依據的適用標準於章程附錄二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之建議供股(「供股」)對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 貴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 貴集團財務報表，其中並無已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之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時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的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列明的收件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入投資通函，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撰，涉及執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已就有關事件或交易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02-3室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a) 股本

緊隨完成供股後之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預期如下：

| | | |
|----------------------|----------------|----------------------|
| 法定： | | 港元 |
| <u>6,000,000,000</u> |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u>6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
| <u>1,159,773,826</u> | 股股份 | <u>11,597,738.26</u> |
| 根據供股將發行之股份 | | |
| <u>579,886,913</u> | 股股份 | <u>5,798,869.13</u> |
| 緊隨完成供股後之已發行股份 | | |
| <u>1,739,660,739</u> | 股股份 | <u>17,396,607.39</u> |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間在所有方面具有相同地位，包括有關投票、股息及資本回報的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時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時收取所有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聯交所除外）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前述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b) 購股權項下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股本或借貸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3. 披露權益**(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除涉及承諾而於供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 (iii) 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實益擁有 | 股份數目 | | 估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
|------|-------------|--------------------------|-------------|--------------|
| | |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 總計 | |
| 洪先生 | 492,117,701 | 75,022,883 ^{附註} | 567,140,584 | 48.90% |
| 洪繼懋 | 2,960,000 | — | 2,960,000 | 0.26% |
| 吳潔玲 | 10,000 | — | 10,000 | 0.00% |

附註：

該等股份由下列公司持有：

- (a) 44,362,883 股股份由 *Malcolm Trading*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先生實益擁有。洪先生為 *Malcolm Trading* 的董事。
- (b) 30,660,000 股股份由 *Jaytime*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先生實益擁有。洪先生為 *Jaytime* 的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 (iii) 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服務合同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同(i) (包括持續性及固定期限合同) 於刊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已獲簽訂或修訂；(ii) 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性合同；或(iii) 固定期限超過12個月的合同(不論通知期)。

(c)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從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存置之登記冊中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曾，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且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之規定須披露予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持有有關該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4. 董事於合同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及存續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合同

以下是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與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就洪先生認購二零一八年到期本金總額31,0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洪先生認購前述債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於悉數轉換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時，已向洪先生配發及發行148,00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與結好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結好財務有限公司授出無抵押貸款10,000,000港元，年息按12%計，期限為三個月。

7. 訴訟

除下文及本章程附錄一「E. 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a) 高等法院雜項案件編號243及522/201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月期間，王家琪女士（「王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退任之本公司之前任非執行董事）展開其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行動，使之成為王女士與洪先生之婚姻訴訟之涉事方。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王女士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遞交針對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的申索書，聲稱該附屬公司實際所持若干投資物業（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是以信託形式代王女士持有，並請求頒令要求涉事方作出量化的公平賠償（「申索」）。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向王女士就有關該等投資物業騰空交吉及直至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收回該投資物業使用權之未付許可費之反申索（「反申索」）。

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王女士就其對本集團的申索及對她的反申索作出讓步。因此，高等法院發出命令及判決駁回申索及王女士需按補償基準支付有關法律費用予本集團。有關屬於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聲明亦准予發出。除此之外，王女士被勒令交還該等投資物業，並需支付侵佔該等物業期間的中間收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王女士已歸還該等投資物業予本集團。

本集團正在採取適當行動，向王女士收回本集團有關申索及反申索所涉及之法律費用，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入賬為可收回之法律費用金額為22,213,000港元。

(b) 東加勒比最高法院英屬處女群島民事上訴(申索編號BVIHCV第11/f2013 2012/0135號)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Applied Enterprises Limited (「Applied Enterprises」)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已入稟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遞交有關 (i) InterIsle Holdings Limited (「InterIsle」) 及有關各方向 Applied Enterprises 轉讓所持 Quorum Island (BVI) Limited (「Quorum」) 逾 30% 股權的申索(「轉讓申索」)；及 (ii) 未支付之本金額 22,000,000 美元(約 171,600,000 港元) 承兌票據向 Quorum 作出的申索。就此，InterIsle 亦入稟暫緩轉讓申索，並要求法院頒令轉讓申索以仲裁方式處理。惟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批准了 InterIsle 之暫緩申請及頒令各方應開始仲裁以釐定轉讓申索之實質性結果。於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判決後，Applied Enterprises 入稟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 以對該判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公開宣佈判決撥回 Applied Enterprises 針對 InterIsle 提出的上訴，並維持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的判決，該判決就以 InterIsle 為受益人的暫緩申請給予批准，並頒令各方應開始仲裁以釐定轉讓申索之實質性結果。Applied Enterprises 申請許可，以上訴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庭的判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告知，該申請已安排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在 Tortola 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下一次開庭時舉行聆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章程所載作出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 | 執業會計師 |

瑪澤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本章程之刊發及按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瑪澤：

- (i)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
- (ii) 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iii)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 | |
|-----------|---|
| 註冊辦事處 |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02-3室 |
| 授權代表 | 洪繼懋先生 吳潔玲女士 |
| 公司秘書 | 吳潔玲女士 |
| 本公司法律顧問 | 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2901室 |
| 核數師 |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前稱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18樓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51號2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10. 董事資料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洪建生先生

香港淺水灣淺水灣道23號2A

洪繼懋先生

香港干德道7號明珠台B座11樓

吳潔玲女士

香港九龍藍田匯景花園15座14樓E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倫贊球先生

中國上海長寧區富貴東路229弄1座602室

蘇汝佳先生

中國深圳福田區安居苑蓮花路1100號
A幢1601室

盧潤帶先生

香港新界屯門青山道1號香港黃金海岸
18座27樓A室

陳明輝先生

香港九龍藍田康華苑A座2705室

11. 董事履歷簡況

執行董事

洪建生先生(「洪先生」)，65歲，董事總經理，持有伊利諾州立大學頒授之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芝加哥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七六年四月，洪先生創辦本集團，過往三十八年一直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發展。洪先生全權負責本公司之業務。洪先生為洪繼懋先生之父親。

洪繼懋先生(「洪繼懋先生」)，31歲，主席，持有美國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洪繼懋先生為洪先生之兒子。

吳潔玲女士(「吳女士」)，49歲，執行董事，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及於緊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擁有超過二十八年之香港上市公司財務及會計方面之經驗。吳女士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洪先生及洪繼懋先生亦為本集團下列成員公司之董事：Applied Enterprises Ltd、Applied Hong Kong Properties Ltd、Appli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實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實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Applied Mission Ltd; Applied Properties Ltd、Applied Secretaries Management Ltd、Applied Toys Ltd、Beachside Investments Ltd、Beef Island Golf & Country Club Resort Ltd、資料電子筆有限公司、Dragon Gainer Investment Ltd、Playa Grande Development Holdings Inc、Playa Grande Golf & Country Club Resort Ltd、Playa Grande Hot Spr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Inc, Playa Grande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Inc、Quorum Island (BVI) Ltd 及 Severn Villa Ltd。

吳女士亦為本集團下列成員公司之董事：Applied Enterprises Ltd、Playa Grande Development Holdings Inc、Playa Grande Hot Spr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Inc 及 Playa Grande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In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倫贊球先生，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電子及電腦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首次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一家前附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零四年，於投資、製造業、銀行業及地產發展擁有逾三十四年經驗。彼曾任職於數家國際銀行、一家電子製造公司、一家以美國為基地之投資控股公司及一家香港上市之物業發展公司。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汝佳先生，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美國國際東西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南京高級陸軍指揮學院及華南師範大學。彼已於二零零七年起受委任為中共深圳市委委員、政協深圳市委員會常委及經濟科技委員會正局級副主任。於此之前，彼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出任深圳貿易發展局副局長及於二零零一年出任中共深圳市委駐深圳單位工作委員會書記。彼已服務中國政府部超過四十四年。彼於服務中央軍隊(由副班長升至司令官)期間，已獲授勳三次三等功及讚許達二十次以上。彼對中國的經濟及房地產發展有豐富及專業經驗(尤其對中國及其政府部門之管理及行政方面)。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潤帶先生，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國立台灣大學頒發之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學位。盧先生有超過44年以上之公司管理及一系列私人公司經營之經驗。彼現為其一系列私人公司之獨資經營者。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彼亦曾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對當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經營及其發展十分熟悉。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重新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明輝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Ballarat之電子商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經濟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由二零零八年起，彼已任職為財務顧問。於此之前，彼為Zap Financial Consultancy Ltd之董事，提供財務諮詢及專業意見。彼亦擁有超過21年之財務顧問、公司重組、合併及收購、集資及融資、金融方面的戰略規劃等，尤其是他曾協助超過100家中國企業獲得在香港及中國進行融資租賃及透過銀行進行貿易融資等。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再次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根據579,886,913股已發行供股股份計算)、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3,600,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本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14. 備查文件

除涉及承諾而於供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外,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章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2-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書;及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15. 其他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吳潔玲女士。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2-3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如本章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